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共同「英文（三）：自主學習」課程試行方案

109年5月8日108學年度第8次處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宗旨

為推動本校學生英文自主學習風氣，培養終身學習能力，支持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深化個別學習，爰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「英文（三）：自主學習」課程試行方案。

### 二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由學生自訂「英文（三）：自主學習」課程實施方案後，於第一學期第10週前向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教育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提交申請，經本組審核通過後於次學期實施。未能如期實施者視同放棄，不得申請延後執行。
- (二) 通過申請之學生，統一由本組於初選前加選至「英文（三）：自主學習」課程。
- (三) 自主學習之目標與學習計劃由學生自訂，並由本組安排教師協助指導、諮詢及輔導。學生完成所規劃之學習方案後，須提交學習歷程及成果報告，經教師評定成績並通過者，核予當學期「英文（三）：自主學習」2學分。

三、自主學習內容具備條件 學習內容完整，應闡明自主學習之學習動機、目的、內容、實施方式、預定學習時程及預期成果等事項。

### 四、申請須知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英文（一）及（二）免修者，或英文（一）及（二）學期成績皆為A+，且藍思測驗後測成績高於前測成績50L。
- (二) 申請期間：第一學期第10週前，向本組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上網申請並檢附申請表件資料掃描檔。
- (四) 申請資料：英文自主學習方案計畫書（附件一）及相關資料。

### 五、審查結果

- (一) 審查小組：申請案交由審查小組審核，小組委員由本組課程委員會委員或各級召集人擔任為原則。
- (二) 審查結果：於第一學期第15週結束前公告，屆時將以E-mail通知。

### 六、執行要求

- (一) 期初：開學後兩週內由教師與學生共同確定自主學習課程，教師得要求學生做必要之調整。
- (二) 執行期間：學生需將學習心得報告上傳於Moodle平台，以利教師與學生進行學習心得討論與諮詢輔導。
- (三) 期末：通過本組制訂之評量測驗要求。

#### 七、評量

- (一) 英文（一）及（二）免修者：藍思測驗成績須達 1200L，並進行公開成果發表。
- (二) 英文（一）及（二）學期成績皆為 A+，且藍思測驗後測成績高於前測成績 50L 者：大一藍思測驗後測成績需進步 200L，並進行公開成果發表。

#### 八、放棄、停修自主學習

- (一) 放棄自主學習者，應於當學期選課截止前自行退選，需加選其他英文（三）課程者，依既有選課制度自行加選。
- (二) 逾期未退選者僅得辦理停修，課程停修依本校停修課程程序提出申請。

九、本方案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方案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